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

有效期限 2017.11.24-2037.11.24

仅供北京华识伟汇会计师事务所报备管理员使用

仅供北京华识伟汇会计师事务所报备管理员使用

仅供北京华识伟汇会计师事务所报备管理员使用

仅供北京华识伟汇会计师事务所报备管理员使用

使用

仅供